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毓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八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八十二年四至六月份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十三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四至六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二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件，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仍以詐欺罪最多，計九件、十三人，另有行賄罪一件、二人。

前開十五名被告中，除二人獲判無罪外，餘十三人分別被判處十月至三年六月不等之徒刑，其中又以宣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六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三十一萬一千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三名被告姓名列述如下：楊建銘、張榮豐、鄭清亮、賴茂通、陳仙良、林天來、詹福明、鍾立基、劉祝成、宋滿德、馮英浩（以上男性十一人）、洪麗雲、詹雅惠（以上女性二人），上開判刑確定被告所犯罪名皆爲詐欺罪。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逕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茲公佈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檢舉貪瀆暨司法風紀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及傳眞機號碼一覽表於後，希望社會大衆踴躍檢舉。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眞機號碼一覽表

單位	郵政信箱	檢舉電話	傳眞機
(一)司法院	台北郵政14-25號	(02) 3619036	(02) 3820262
(二)最高法院	台北郵政14-164號	(02) 3816605	
(三)行政法院	台北郵政14-303號	(02) 3812101	
(四)公懲會	台北郵政14-79號	(02) 3821565	
(五)高等法院	台北郵政11191號	(02) 3819728	(02) 3819728
(六)台中高分院	台中郵政2122號	(04) 2250147	(04) 2250147
(七)台南高分院	台南郵政204號	(06) 2256658	
(八)高雄高分院	高雄郵政2001號	(07) 5853626	
(九)花蓮高分院	花蓮郵政7-45號	(038) 226259	
(十)台北地院	台北郵政14-247號	(02) 3812285	(02) 3812285
(十一)板橋地院	板橋郵政13-10號	(02) 2623795	(02) 2623795
(十二)士林分院	台北郵政105-191號	(02) 8341590	(02) 8341590
(十三)桃園地院	桃園郵政548號	(03) 3396235	
(十四)新竹地院	新竹郵政193號	(035) 215774	
(十五)台中地院	台中郵政2255號	(04) 2296214	(04) 2296214
(十六)彰化地院	員林郵政163號	(04) 8343175	
(十七)雲林地院	虎尾郵政56號	(05) 6333956	(05) 6333956
(十八)嘉義地院	嘉義郵政1-46號	(05) 2786285	
(十九)台南地院	台南郵政500號	(06) 2287323	
(二十)高雄地院	高雄郵政1955號	(07) 2161043	
(二十一)屏東地院	屏東郵政4-16號	(08) 7535612	(08) 7535612
(二十二)台東地院	台東郵政54號	(089) 335350	(089) 335350
(二十三)花蓮地院	花蓮郵政7—48號	(038) 223389	(038) 223389
(二十四)宜蘭地院	宜蘭郵政148號	(039) 330282	(039) 330282
(二十五)基隆地院	基隆郵政330號	(02) 4653811	
(二十六)澎湖地院	澎湖郵政177號	(06) 9273550	
(二十七)金門高分院	金門郵政37號	(0823) 24587	
(二十八)金門地院	金門郵政26號	(0823) 25010	

最高法院判決：

刑法321條併列住宅與建築物二者之概念有自區分之必要

迫脅暴強以施場當捕逮脫免被須害被人有逮捕意思及行爲

【本刊訊】上訴人張鐵牆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二〇一三號），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〇九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張鐵牆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二〇一三號），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〇九號